

請求暫緩執行的指南

本資料包將幫助指導您請求法院推遲治安官計劃將您趕出家門的日期。您需要執行幾個步驟，以確保最好地推遲逐客令。

請仔細查看此分步式指南！

常見問題解答

什麼是暫緩執行？

這是向法院提交的請求，要求法官推遲治安官計劃將您趕出家門的日期。這將使您有更多時間來尋找住處或幫助解決逐客令問題。

我可以請求暫緩執行多少天？

通常，您最多可以申請四十天。但是，法官有權下令比所請求時間更短的暫緩執行。

我如何請求暫緩執行？

此資料包將幫助指導您申請暫緩。您需要執行幾個步驟，以確保最好地推遲逐客令。後文將詳細介紹這些步驟。

我如何計算我需要為暫緩而支付給法庭的費用？

您在暫緩期間必須向法院支付的金額，取決於您當前的月租金部分。您需要將每月租金的當前部分除以三十。然後，您將該金額乘以您請求的天數。

$$(\text{月租}) \div (\text{三十天}) = (\text{日租})$$

$$(\text{日租金}) \times (\text{請求的天數}) = (\text{應付法庭的總數})$$

例如：您的月租金為 \$1,600.00。您想要求暫緩四十天。您將需要向法院支付 \$2,133.33。

$$1,600 \div 30 = 53.3333 \mid 3.3333 \times 40 = 2,133.33 \mid \text{欠法庭的總額} : \$2,133.32$$

重要提示！在您開始填寫隨附的表格之前，請務必記住只有能夠為法庭暫緩期間支付租金的情況下，法官才會批准您暫緩執行的請求。如果您無法將款項存入法院，您的請求將被拒絕。

如果我的房租得到房屋委員會的補貼怎麼辦？

如果您與房屋管理局（例如奧克蘭房屋管理局）簽訂了住房援助付款合約（Housing assistance payments，也被稱為「HAP 合約」），請僅使用您負責的租金金額計算您需要支付的金額，而不是總金額租金金額。

例如：您的那部分租金是 \$300.00。Oakland Housing Authority（奧克蘭房屋委員會）支付 \$1,700.00。您想要求暫緩四十天。您將需要向法院支付 \$400.00。

$$300.00 \div 30 = 10 \mid 10 \times 40 = 400 \mid \text{欠法庭的總額} : \$400.00$$

如果法院準許我的時間比我請求的更短，該怎麼辦？

法院有權將治安官推遲最多四十天。但是，這並不意味著法院將總是准許您請求的推遲。

這沒有關係。您將不得不再次申請暫緩執行，以再次拖延治安官的時間。在您的附加請求中，您可以請求最多四十天的更多時間。

如果法院拒絕我的申請，並且我將在兩天或更長時間後被下逐客令，該怎麼辦？在這種情況下，您有時間重新申請暫緩申請。此時，向法官更詳細地解釋您需要更多時間的原因。無法保證法官會批准您的第二次暫緩執行請求，但再次提出請求也無妨。

如果法院拒絕我的暫緩申請，並且我的逐客令時間就是明天，該怎麼辦？

在這種情況下，您的頭等大事是製作應急包並尋找臨時住所。

在背包或結實的包包中，確保放入以下物品：

- 重要文件（SSN 卡、出生證明、身份證等）
- 處方藥
- 水
- 帶充電器和備用電池的手機
- 食物（至少供應三天的不易腐爛的食物）
- 手動開罐器（食品用）
- 哨子
- 濕毛巾、垃圾袋和塑膠領帶
- 女性用品和個人衛生用品
- 布基膠帶
- 紙張和鉛筆
- 毛衣或夾克（儘可能防水）

把這個工具包放在您的前門，如果您必須匆忙離開時，隨時可以拿走。

此外，開始聯絡朋友、家人、教堂、當地庇護所等尋找臨時住所。在您的逐客令當日，

出現在您的家中。治安官可能會隨時來到您家。

當治安官敲您的門時，去開門，恭敬地向官員說明您的情況，並詢問他們是否可以改天再來。該官員不太可能同意這一點，但不妨問問。

說明

第 1 步：通知房東

您必須向房東或其律師通知您請求暫緩執行的打算。通常，要求您至少提前 24 小時通知您請求暫緩執行的打算。不過，如果您提前不到 24 小時通知也沒關係。

在您打電話時，請為房東或其律師朗讀以下內容：

我叫_____。我打電話給_____，事關
_____與_____
_____，個案編號_____的驅逐訴訟。

我打電話是來通知，在_____的中午 12:00 或之前，我將為位於 René C. Davidson Courthouse 的民事書記員辦公室（該法院位於 1225 Fallon Street, Oakland, California 94612）作出的判決，申請為期____天的暫緩執行。

如果您打算反對，請留言。在_____可與我取得聯絡。

請務必記下與您通話的人的姓名以及您通話的日期和時間。

第 2 步：準備您的請求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Defendant in Pro Per

6 _____

11 _____

12 Plaintiff,

13 v.

14 _____

15 Defendant.

16 _____

17 _____

18 **I. APPLICATION FOR STAY OF EXECUTION**

19 I, _____, apply to the Court for a _____-day stay of

20 judgment under sections 918 & 1176 of the Code of Civil Procedure, rules 3.1200 & 8.822 c

21 of Court, and rule 3.650 of the Local Civil Rules.

I will suffer irreparable harm and immediate danger if the Court does not grant my a

The Alameda County Sheriff's Office is scheduled to evict me from my home at _____

_____ on _____ at 6:01 a.m. I do not have enough time to secure alternate

housing before my scheduled vacate date and I will become homeless if the Court denies my request.

Defendant Decl. ¶ 6.

27 I make this application based on this application, the memorandum of points and authorities, my

28 declaration, and any matters that the Court may take under judicial notice.

1

Defendant's Ex Parte Application A Stay Of Execution Of Judgment

在這些空行上，寫下您的姓名、郵寄地址和電話號碼。

此處寫原告
的姓名。

此處寫下您
的姓名。

在遷出通知
上寫下您的
家庭住址和
日期。

此處寫下個案編號。編號將
以“RG”或“HG”開頭。

此處寫下治安官的
編號。這個號碼會
寫在遷出通知上。

寫下您的姓名以
及您希望法院將
您的驅逐日期推
遲多少天。

寫下您在月租金中的份額。

寫下您打電話通知此請求的日期和時間。

1 3. I gave proper notice of this application. On _____, at _____
2 plaintiff to let them know that I was requesting a stay of execution from the Court.

3 My rent is \$ _____.

4 5. I can deposit \$ _____ with the Court to pay for the duration of my stay.

5 6. I ask that the Court take the following into consideration: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寫下如果獲得批准，您將在暫緩期間向法院支付多少費用。
查看下一頁以獲取有關如何計算此金額的指導。

在此空白處，向法庭解釋您的情況並解釋您需要延期的原因。
請查看下一頁以獲取有關撰寫內容的指導。

如何計算您的暫緩金額

您在暫緩期間必須向法院支付的金額，取決於您當前的月租金部分。您需要將月租金中您的部分除以三十。然後，您將該金額乘以您請求的天數。

例如：您的月租金為 \$1,600.00。您想要求暫緩四十天。您將需要向法院支付 \$2,133.33。

$$1,600 \div 30 = 53.3333 \mid 53.3333 \times 40 = 2,133.33 \mid \text{欠法庭的總額} : \$2,133.32$$

如果您與房屋管理局簽訂了 HAP 合約，請僅使用您負責的租金金額計算您需要支付的金額，而不是租金總額。

您告訴法庭的內容

法院正在審閱您的暫緩申請，以尋找您將遭受驅逐的「極端困難」。在以下空白處，**詳細說明您將遭受哪些困難**。設想回答類似這樣的問題：

- 您有孩子在上學嗎？比如說，這種驅逐是否會影響他們上課或做作業的能力？
- 如果您在遷出通知中規定的日期被驅逐，您是否有朋友和家人可以為您提供住所？
- 您是否有任何殘疾，可能會影響您在遷出通知中規定的日期之前遷出？
- 如果您沒有住所，您是否有任何會受到影響的醫療狀況？
- 您服用過任何必須冷藏的藥物嗎？
- 您是否因為沒有出席聽證會而輸了，並且試圖找到律師來看看您的選擇是什麼？
- 您住在補貼住房嗎？
- 您是否需要時間為您的物品尋找儲存空間？

第 3 步：提交您的請求

您可以將文件留在位於以下任一地點的投遞箱中，以提交文件：

René C. Davidson Courthouse

1225 Fallon St.

Oakland, California 94612

Hayward Hall of Justice

24405 Amador St.

Hayward, CA 94544

如果您聯繫其中一處法律援助辦公室，您還可透過傳真歸檔您的文件。自助中心將列出一份可能能夠提供幫助的組織名單。

提交請求後，請致電 511-690-2720 聯繫 511 部門的書記員，讓他們知道您提交了暫緩執行的請求。如有可能，請嘗試透過以下電子郵件地址，將您的請求副本發送給 511 部門：dept511@alameda.courts.ca.gov。

您需要在當天不時地與書記員聯繫，以瞭解您的暫緩申請是否獲得批准。

第 4 步：支付暫緩時間

如果法院准許您暫緩，您必須在暫緩期間向法院支付費用。法院將只接受現金、銀行本票或匯票，收款人為 **Clerk of the Superior Court of California**（加州高等法院書記員）。

重要提示！ 法院准許的暫緩時間可能比您請求的時間短。這沒關係。您可以在其他時間申請再次暫緩。

請務必向書記員詢問：

- 1) 批准您請求暫緩執行的命令的兩份副本，以及
- 2) 兩份證明暫緩期間付款的收據副本

第 5 步：將命令和收據的副本帶到治安官辦公室

將命令和收據的副本帶到治安官辦公室，地址為：

René C. Davidson Courthouse

1225 Fallon St., Room 104

Oakland, California 94612

如果可以，請將命令和收據的副本傳真到治安官辦公室。他們的傳真號碼是 **510- 272-6811**。

如果您無法傳真或送出訂單副本和收據，請致電 **510-272- 6910** 來聯絡他們。當您打電話時，請仔細檢查法院書記員是否已將暫緩執行令通知治安官。如果沒有，請告知他們法院已下達暫緩令，而且法院書記員可以確認這一點。

這可以確保治安官知道法院批准了您的請求。

重要提示！ 治安官有時會犯錯，因此請務必隨身攜帶命令副本和收據，以防治安官在遷出通知上所列日期到訪您家。如果發生這種情況，請向治安官解釋法院批准暫緩執行，並向他們出示命令副本和收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被告在訴訟中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加州 ALAMEDA 縣高等法院

HAYWARD HALL OF JUSTICE

_____,
原告，
訴
_____,
被告。

個案編號： _____

有限民事個案

被告的單方面申請、要點和授權備忘錄以及暫緩執行判決的聲明

徵收官檔案編號 _____

17
18 **本人 暫緩執行申請**

19 本人， _____， 根據《民事訴訟法》第 918 和 1176 條、《法院規則》第
20 3.1200 和 8.822 條，以及《地方民事規則》第 3.650 條，向法院申請為期 _____ 天暫緩執行。

21 如果法院不批准本人的申請，本人將遭受無法彌補的傷害且緊迫的危險。

22 Alameda 縣治安官辦公室計劃於 _____ 的上午 6:01 將本人從 _____ 本人位於 _____ 的
23 家中驅逐出去。

24 在本人既定的遷出日期之前，本人沒有足夠的時間找到替代住房，如果法院拒絕我的請求，本人
將變得無家可歸。

25 被告聲明。

26 本人依據這份申請、要點和授權備忘錄、本人的聲明，以及法院在司法通知下可能處理
27 的任何事項提出此申請。

II. 要點和授權備忘錄

a. 法院可暫緩執行非法拘留訴訟中的判決

「當法院發現搬家方在沒有中止的情況下將遭受極端困難，並且非搬家方不會因中止判決而受到不可挽回的傷害時」，法院必須暫緩判決。《加州民法典》第 1176 條。

根據法院的當地規則，「涉及擁有不動產的暫緩通常只有在提前向法院支付合理租金價值的情況下才會批准，否則租金到期。《地方民事規則》第 3.650 條。

b. 該法院有明確的權力將判決的暫緩執行時間延長至 100 天

初審法院可以將判決暫緩至「在可以提交上訴通知發出的最後日期後 10 天」。《加州民法典》第 918 條。上訴通知書必須不遲於以下時間提交：

「(A) 初審法院書記員向提交上訴通知的一方送達一份標題為「進入通知書」的判決書文件或經存檔批註的判決書副本，顯示判決書送達日期後 30 天；

「(B) 提出上訴通知的一方當事人送達，或由另一方當事人送達一份標題為「進入通知書」的文件或經存檔批註的判決書副本（並附有《送達證明》）後 30 天；
或者

「(C) 作出判決後 90 天。」

《加州法院規則》8.822(a)(1)。因此，法院有權批准不超過 100 天的暫緩執行，視規則 8.822(a)(1) 項下的意外事件而定。22

III. 被告人的聲明

本人，_____，聲明如下：

1. 本人對上述情況有個人瞭解，如果被法院傳喚如果法院要求我作證，本人可以勝任地為這些事實作證。

2. 我是這件事的當事人。

1 3. 我已適當地通知此申請。在_____的_____，
2 本人打電話給原告，讓他們知道本人請求法院暫緩執行。

3 4. 我的房租是 \$_____。

4 5. 我可以向法院存入 \$_____，以支付我暫緩期間的費用。

5 6. 我請求法院考量以下因素：6

7 _____

8 _____

9 _____

10 _____

11 _____

12 _____

13 _____

14 _____

15 _____

16 _____

17 _____

18 _____

19 _____

20 _____

21 _____

22 _____

23 _____

24 _____

25 _____

26 _____

27 _____

28 _____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本人我根據加利福尼亞州法律聲明，上述內容是真實且正確，否則將受到偽證處罰。

日期： _____

聲明人